

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

卡·王·璞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一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则	1
	1. 什么叫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	1
	2.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则是 无产阶级世界观的体现和运用	9
二	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区别和联系	15
	1. 两个革命阶段的区别和联系	16
	2. 从党的政策看民主革命的阶段性	18
	3. 民主革命中的社会主义因素	21
	4. 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轉变	27
三	我們当前的历史任务——建設社会主义	30
	1. 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及其发展的連續性与阶段性	30
	2. 我們当前的历史任务——建設社会主义	38
四	做一个踏实的革命促进派	45
	1. 把革命的彻底性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結合起来	46
	2. 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宣传同社会主义建設的 实践区别开来	48
	3. 积极支持和正确对待新生事物	50

一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 阶段論相統一的原理

我們从事革命事业，必須具有全面的观点，即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观点。这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革命发展观，是无产阶级制訂革命战略和策略的理論根据，也是一切自觉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应当掌握的理論和方法。

1. 什么叫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是同一个原理的两个方面，它反映了革命发展过程的連續性和阶段性的統一。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不断地由低級向高級发展的，这种发展是經過社会革命而实现的，而社会革命的发展是連續不断、沒有終結的，又是分阶段、一步一步地前进的。这就是革命发展的連續性与阶段性的統一。

人类社会的历史，至今已經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几种不同的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向高一級的社会形态的轉变，都是經過革命而实现的。現在世界上已有許多国家又經過无产阶级的革命而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其他許多尚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迟早都必然要

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将来全人类都要经过社会主义而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也是一种革命。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要出现许多发展阶段，仍然要在不断的革命中获得发展。这表明：社会革命的发展是有阶段的，又是連續不断的。

为什么革命的发展必然是連續不断的，又是分阶段前进的呢？

所谓社会革命，就是变革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变革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革命的发展是不能离开一定的社会物质条件的，是受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支配的。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发展规律，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这是一切社会发展的共同的基本规律。为什么社会革命是連續不断的呢？为什么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只能进行这种性质的革命而不能进行那种性质的革命呢？为什么革命既不能跳越必经的历史阶段，又不能落后于应有的阶段呢？问题就决定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

人们要生活，就得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生产是在两方面的关系中进行的。一方面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这就是人们使用一定的生产工具，通过劳动同自然作斗争，以创造出人们需要的物质财富。生产中人对自然界斗争的能力，就表现为社会生产力。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人们不仅和自然界发生关系，另一方面人和人之间也必然发生一定的关系。“只有经过这些社会的

联系和关系，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人们在社会生产中发生的这种相互关系，表现为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是不可分割的，两者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它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生产关系则不同，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形成之后，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一个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一个是相对稳定的，这种趋势发展到一定阶段，矛盾就会尖锐起来，生产力的发展就要求改变落后了的生产关系，这时就要发生革命。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生产关系一定要和生产力的性质相适应。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要求。

这个规律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形成之后，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当它还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的时候，它就有生存的余地，它就不会被更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革命发展过程的阶段性，是同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一致的。

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胚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7页。

始終只會抱定自己所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我們仔細去看時總可看出，任務本身，只有當它所能借以得到解決的那些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至少是已在形成過程中的時候，才會發生的。”^①

這是一個普遍真理。它告訴我們：社會的變革，革命的轉變都是要有一定的條件的，不到條件成熟或至少已經形成過程中的時候，硬要實行某種變革是不行的。革命的發展決不能憑主觀願望想早就早，想遲就遲，決不能任意跳越必經的歷史階段。

上述規律還有另一個方面。生產力是不斷發展的，當它發展到一定的水平，原有的生產關係就會變得同生產力的性質不相適應以至阻礙生產力的發展，這時就要求變革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生產關係又將變得落後而不適應於生產力發展的要求，這時又將變革生產關係。如此循環往復，以至無窮。任何一種生產關係都不可能永遠是新的，終歸都要經過革命而被更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這就是說，由於生產力是永遠不斷地發展的，所以，用以解決生產力同生產關係的矛盾的社會革命，也是連續不斷的，永無終止的。

舊的生產關係被新的生產關係所代替，都要經過一場革命，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無產階級的革命事業與以前歷

①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序言》第3頁。

史上一切階級的革命有着根本性質的不同。历史上其他任何階級，由于本身階級地位和階級利益的局限，都既不可能完全科学地認識社会发展的規律性，也不可能彻底革命的要求。他們所进行的革命都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都只是以一种剝削形式代替前一种剝削形式，而不要求彻底消灭剝削制度。例如，資產階級为了摆脱封建制度的束縛，为資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不得不打着自由平等的旗帜，利用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革命性，同封建主义搏斗。但是，当他們一旦夺取了国家政权，也就再不革命了，而后的任务就是竭力巩固自己的統治，残酷地剝削与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这是一切剝削階級的天性。无产階級的革命就不同，它不仅消灭一切剝削制度，废除生产資料私有制，还要消灭一切剝削階級的社会影响，消灭階級差别，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也只有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才能求得自身最后的彻底的解放。无产阶级要想实现自己这个伟大的崇高的理想，不是經過一次革命斗争就能成功的，必須实现不断的革命。无产階級的本性和它的階級利益，符合于社会发展規律的要求，因而它能够实行不断的、彻底的革命以实现自己的理想。现代无产阶级在科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指导下，自觉地掌握了社会发展的这种規律性，以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决心进行不断的、彻底的革命，同时又坚持按照客观条件，分阶段地进行革命，以逐步实现自己的全部理想。这就形成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战略思想和策略思想，形成了无产階級的革命发展观：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的統一。

所謂革命发展阶段論，就是說，革命的发展是有阶段的，是按照一定的阶段循序进行的；革命的各个阶段相互有着質的區別，不能彼此混淆，因而无产階級政党的一切方針政策都要根据这一阶段的基本性質来規定，不能跳越必經的历史阶段。所謂不断革命論，就是說，革命的发展是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連續不断、沒有終止的；革命发展的各个大小阶段之間不是彼此隔絕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滲透的，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必要准备，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发展的必然趋势。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这两方面是互有区别的，但又是互相联結、統一不可分割的，两者是对立的統一。

有人認為，經過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剝削階級之后，社会就不再需要革命了。也有人認為，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沒有什么革命了。总之，他們怀疑不断革命論，認為它到一定的时候就会过时。我們認為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

在无产階級取得了政权、消灭了剝削階級的社会主义社会里，革命不再需要推翻現有政权，不需要废除現有的生产資料的公有制，这是与剝削階級社会发生的革命根本不同之处。但是，社会仍然需要革命。首先，生产資料的公有制是处在一系列的发展过程中。由小集体所有到大集体所有，由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并存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所有这

些都是革命的变革。其次，生产关系中除了所有制以外，人与人在劳动生产中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在人与人之间建立了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是与旧社会根本不同的，但要进一步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以及反映这些差别的资产阶级法权残余，仍然需要进行一系列的革命变革。再次，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中另一个重要的方面。要由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当然也是一种革命。将来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没有革命了呢？当然，那时的革命的性质和情形又完全不同了，但是，革命仍将发生。为什么？因为生产力是永无止境地发展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仍将永远存在。

也有人认为，我们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既然能够自觉地掌握社会发展规律，有了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未尝不能把革命的步伐迈得大一些，把两步并作一步走，跳过某些历史阶段，早一点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是怀疑革命发展阶段论是一种不能违反的客观必然性。我们说，认识和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很重要的，它可以使人们避免盲目性，减少摸索的过程，自觉地正确地发挥革命的主观能动性，以加快革命发展的进程。但是，人们只能认识和利用规律，却决不能废除或者改变客观规律。决不能认为，认识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就可以按照主观愿望使革命的发展想早就早、想迟就迟，或

者任意跳越必經的历史阶段。无产階級取得了国家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也只是在于提供了党領導全民自覺地掌握和利用客觀規律、加速社会发展的可能性，但是仍然不能废除或改变客觀規律。馬克思說：“一个社会就令已經把它的运动的自然法則发现，它也还是不能跳过或以法令废止自然的发展阶段。但它能够把生育时的痛苦縮短并且緩和。”^①

总之，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理，反映了社会发展的一种客觀必然性，是不能任意违反的。我們无产階級革命战士既要坚持不断革命論，又要坚持革命发展阶段論，并且把两者正确地結合起来。一方面，要以彻底革命的精神，永不停息地为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进行不断的革命斗争，永不滿足于既得的成就，在現阶段的斗争中不忘掉革命的最終目标，在完成每一阶段的革命任务中同时为下一阶段的革命准备条件，一旦时机成熟立即轉入下一革命阶段；另一方面，又要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觀条件，正确地区分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的性質，严格地执行适合当前阶段性質的革命任务和政策，而不能混淆不同革命阶段的性質，不能不顧条件地把只有在以后阶段才能实现的任务拿到現阶段来进行。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是同一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缺一就不能构成这一完整的科学的理論，两者的关系是既对立又統一的关系。所以我們既不能把不断革命論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版，《初版序》第4—5頁。

同革命发展阶段論截然分开，也不能混为一談。而应当从两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中去認識它、掌握它和运用它。

2.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 原理是无产階級世界观的体现和运用

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理，科学地反映了社会发展規律的要求，还可以从无产階級的科学的的世界觀得到更深刻的說明。这个原理就是无产階級世界观的体现和运用。

无产階級的世界觀是馬克思主义的辯証唯物主义。辯証唯物主义不但說明了世界的本質是物質的，說明了物質世界是永恆地运动发展着的，而且揭示了物質世界发展变化的最一般的基本規律：对立統一規律、質量互变規律、否定之否定規律。辯証唯物主义所揭示的这些基本規律，是一切自然現象、社会現象和思想現象中普遍存在的客觀規律。反映无产階級革命运动規律的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正是辯証唯物主义所揭示的这些基本規律的体现和具体运用。

辯証唯物主义認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处于永恆的、有規律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事物的运动、变化 and 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沒有矛盾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任何具体事物都是矛盾的特定表現。矛盾的对立面的又統一又斗争，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泉源。“自然界的變化，主要地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社会的變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

內部矛盾的發展，即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階級之間的矛盾，新舊之間的矛盾，由於這些矛盾的發展，推動了社會的前進，推動了新舊社會的代謝。”^① 社會革命，就是為了解決社會內部的矛盾，如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的矛盾。舊的矛盾解決了，新的矛盾又產生了，又要解決新的矛盾。矛盾不斷產生又不斷解決，循環往復，永無止境。這是一個萬古長青的辯證法。恩格斯說：“辯證法哲學認為一切和任何事物中都有著不可避免的滅亡的印迹；在它看來，除了不斷發生和消滅的過程，除了無窮的由低級進到高級的上升過程以外，沒有任何東西是永存的。”^② 毛澤東同志也指出：“新陳代謝是宇宙間普遍的永遠不可抵抗的規律。依事物本身的性質和條件，經過不同的飛躍形式，一事物轉化為他事物，就是新陳代謝的過程。”^③ 在社會生活中，這種“新陳代謝”就是社會革命的交替，就是不斷革命。社會所以需要不斷革命，根本原因就在這裡。

事物內部矛盾鬥爭所引起的運動變化，表現為量變和質變兩種狀態，事物的发展，总是采取量變轉化為質變和質變轉化為量變的形式。毛澤東同志在《矛盾論》中指出：“無論

① 《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290頁。

② 《費爾巴哈與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版，第6頁。

③ 《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11頁。

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动的面貌。”他又说：“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②这里所说的显著变动状态，就是事物发展的质变阶段，所说的相对静止状态，就是事物发展的量变阶段。这两段话表明：量变与质变不断相互转化的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任何事物都是一定的量和质的统一。量是指事物存在的规模 and 发展的程度，如大小、多少、高低、快慢等等，都是事物的量的标志。质是指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部规定性；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就是由于事物内部不同的质所规定的。事物的发展变化是绝对的，没有终止的；但是事物发展的每一发展阶段却又呈现着相对地静止的状态。事物为什么会有相对静止的状态呢？就是因为事物这时只是

① 《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321页。

处在量的变化过程中，它的質还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也就是说它还保持着質的相对稳定性。量变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会引起質变，这时事物就由原来的发展阶段，轉入新的发展阶段。量变是質变的必要准备，量变的发展不到一定的程度，就不会发生質变；而質变又是量变的必然結果，量变的发展到达一定的限度，就必然要求突破旧質的限制，就必然引起質变。事物的发展，总是在經過一次質的飞跃以后，又要經過一个新的量变过程，也就是要經過一个巩固、充实、提高的过程，然后才又发展到另一个質的飞跃。这就是說，事物的发展总是有阶段的，而事物的发展由一阶段轉化为另一阶段又是連續不断、沒有終止的。这表现在社会革命中，就是革命发展的連續性和阶段性的統一，是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的統一。

革命发展的不同阶段，反映着革命的不同性質，而革命的性質是由不同时期的社会矛盾的特殊性規定了的。某一革命阶段的特定的社会矛盾未得到根本解决，革命的性質就不能改变，革命就不能轉入新的发展阶段。而每一革命阶段都有适合于它的性質的革命任务以及相应的路綫、方針、政策，决不能混淆革命的不同阶段，不能把只有在以后阶段才能实现的任务拿到現阶段来进行。

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性質未变，这一过程沒有結束，它总的說来就仍然处在量变过程中。但是，由于事物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事物的个别方面或局部則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有某些新質因素的产生。这种个别方面或

局部的質的变化，虽然沒有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質，但对它的个别方面或局部來說，則是一种性質的改变。这就叫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質变。事物的根本質变，是通过以往的不断量变、通过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許多部分質变来完成的。部分質变的产生，就使事物在同一发展过程中又形成若干較小的发展阶段，各个小阶段之間又互有質的區別。比如，我們党所領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經過了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人民解放战争等不同的发展阶段。又如，我国农村从个体經济发展到集体經济，經過了含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組、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社会主义性質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样几个阶段。

毛澤东同志說：“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規定的过程的本質，非到过程完結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區別。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質和过程的本質虽然沒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漸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規定或影响的許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緩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如果人們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人們就不能适当地处理事物的矛盾。”①

① 《矛盾論》。《毛澤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第302頁。

这段話告訴我們：一方面，只要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根本矛盾不解决，事物的根本性質就不会改变，事物发展的过程就不会結束，不管它在个别方面会有怎样的变化；但是另一方面，它的个别方面的特性又是在变动的，事物发展过程中又显出阶段性来。因此，当我们运用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来指导我們的实际工作的时候，应当首先了解革命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和过程的本質，决不能把局部的、个别的变化，誤認為根本質变，同根本質变混淆起来。同时我們又应当注意掌握革命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特点，分析各个阶段的变化和質的差別。如果不注意阶段性的研究，不了解各个阶段之間質的差別，我們仍然不能正確認識事物，不能正确地处理事物的矛盾。否認发展过程中有部分質变，或者把部分質变同根本質变混淆起来，都是不正确的。

总之，革命的发展必然是分阶段的，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着質的區別，不能彼此混淆；在一个大的发展阶段（或者叫发展过程）中，又有若干小的发展阶段。小的阶段之間的轉变，对大的发展过程說来，不是根本的質变，但各个小阶段之間也有着質的差別，也不能彼此混淆。不論根本質变或部分質变，都不是突如其來的，都是由量变积累起来的，任何革命变革，都必須有量的充分积累的过程。如果忽視質变必須以量变为基础，不到条件具备时硬要实行变革，就是违背事物发展的規律，因而也不可能取得成功。但是，任何事物又都是不断地变化、发展着的，事物的質、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的界限，不是絕對不变的；一事物轉化为他事物，一过

程轉化为他过程，一阶段轉化为他阶段，則是永恆的、絕對的。事物在发展的长过程中的每一阶段，都是不能絕對巩固的，它必然要向更高的阶段发展，前一阶段同后一阶段之間有着內在的联系，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必要准备，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发展的必然趋势。如果忽視这种轉化的必然性，否認阶段同阶段之間的联系，而把某一发展阶段孤立看待，加以絕對化，那就会阻碍事物的发展，也是违反客观規律的。

以上說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理，是同馬克思主义的辯証唯物主义一致的，是无产阶级的辯証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体现和具体运用。要想正确地掌握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就应当树立辯証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二 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 革命的区别和联系

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澤东同志創造性地运用了不断革命論与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統一的原理，解决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的区别和联系的理论問題和政策問題，并且丰富和发展了这一原理。研究毛澤东同志完整地提出了的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理论，研究他如何結合实际斗争制訂了体现两个革命阶段的区别和联系的